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清产核资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收购兼并及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的财务尽职调查、资本验证、盈利预测审核、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税务服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1 年成立，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16 家分所，目前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人数 362 名，从业人数 1053 人，已为数百家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及金融企业提供常年审计及咨询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可满足公司审计需求，故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